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8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景揚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起，免除定期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報到之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陳景揚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訊問後，命被告自112年11月21日每週五下午8時前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報到在案。

三、茲因本案已於112年12月25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被告復表示目前無上游詐騙集團成員試圖與其聯繫，認本案已無命被告繼續定期報到之必要，爰自113年1月5日起，免除被告定期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報到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